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科技创新局](#)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关于开展2020年宝安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建设配套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发布日期: 2020-10-14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启动2020年宝安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建设配套奖励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建设配套奖励

#### (一) 申报条件

##### 1、基本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宝安区;
- (2) 企业应按规定依法纳入宝安区统计局“四上”企业库(规模未达到纳统要求的除外);

##### 2、经深圳市主管部门立项资助的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且资助经费已经到账。

#### (二) 奖励标准

- 1.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单位,按照市资助额50%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配套奖励;
- 2.同一申报项目只配套奖励1次;
- 3.本奖励不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

#### (三) 申报程序

申报采用网上填写信息、纸质材料受理的方式。

##### 1、网上申报

时间:2020年10月16日18:00至2020年10月30日18:00。

申请人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183.62.232.2:8088/szsti/userLogin.jsp>)进行申报,填报相关信息,成功提交后下载并打印申请书。

##### 2、纸质材料受理

时间:2020年10月19日9:00至2020年11月2日20:00。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区政务服务大厅: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或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1.区政务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 2.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9区宝民一路新安街道办事处1楼

### 3.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10号

### 4.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一楼

### 6.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北8号

### 7.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银图路一号(旧国税)

### 8.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企安路3号

### 9.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1号东方二六大厦二楼

### 10.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190号行政服务大厅

### 1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文化艺术中心办公大楼一楼委托宝安区政务服务局受理项目申报纸质版材料。

#### (四) 申请材料

##### 1.项目申报基本材料

- (1) 项目申请表(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完毕后生成打印);
  -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所在企业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 2.由市场监管部门最近6个月内出具的包括股东构成、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的信用询单(可网上打印后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市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

**注: 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交复印件的需验原件, 复印件以A4纸型双面打印, 连续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式一份, 封面、有关证件及票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全册加盖骑缝章。如对申报材料有疑问, 可参照附件。**

#### (五) 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29998349,吴小姐、郝小姐。

**声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申报事宜, 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 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 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模板);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所在企业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模板);

3、由市场监管部门最近6个月内出具的包括股东构成、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的信用询单(模板);

4、市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模板)。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模板).pdf
- 附件2-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docx
- 附件2-2: 法人授权委托书.docx
- 附件3: 由市场监管部门最近6个月内出具的包括股东构成、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的信用询单(可网上打印后加盖申请单位公章).jpg
- 附件4: 市主管部门资助文件及市财政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模板).jpg

分享到: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 区街道办事处 ▲ 区政府部门 ▲ 区直属事业单位 ▲ 驻区单位 ▲ 宝安日报 宝安网

 	<p><b>网站信息</b></p> <p>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p> <p>网站地图</p>	<p><b>联系我们</b></p> <p>咨询、投诉热线:29996925          政务服务热线:2999692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          宝安区政府大楼464室</p>	<p><b>在线咨询</b></p> <p> 在线咨询</p> <p> 智能问答</p>
---	--	--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 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 44030602001291